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五卷

第一號至六號合刊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修正助章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條至第三八條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管外府文)

文31字第三八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五九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三三三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三八七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四九〇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四九一號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文31字第五九二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三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四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五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六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七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八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五九九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〇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一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二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三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四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五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六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七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八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〇九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一〇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文31字第六一一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由

- 典引字第二五三七號 轉令抄發修文處公務員薪金暫行辦法由
- 典引字第二五四五號 轉令飭知各縣知事辦理巡邏條例施行規則由
- 典引字第二五五五號 為抄發戰時禁烟禁賭暫行條例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由
- 典引字第二五五六號 為抄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甲乙兩附表一、二、兩清單各一份由
- 典引字第二五五七號 轉令知照經濟部員源委員會組織辦法由
- 典引字第二五五八號 轉令知照禁止公文中路用足以妨害民族團結之名稱由
- 典引字第二五五九號 轉令抄發修正交通部辦理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各省縣運管處組織規則及交通部辦理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規則由
- 典引字第二八三〇號 為轉令飭知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由
- 典引字第二八七六號 為轉令飭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各附表由
- 典引字第二八七七號 為轉令飭知鹽務暫行條例由
- 典引字第三〇二三號 為轉令飭知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由
- 典引字第三一七號 為轉令飭知地政界組織法由
- 典引字第三一八號 為轉令飭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由
- 典引字第三一九號 轉令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由

國父遺像

外交部公報第十五卷第一期至第六期合刊即錄

法規

外交部語言研究班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敵產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敵產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敵產清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敵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修正外交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甲項、第七條、及辦事規則第六條乙

第八條、原有第八、九、十各條改為第九、十、十一條、及辦事規則第六條乙

項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外交部防密洞發報委員會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外交部呈請授與友邦人員勳章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駐印及粵良公署組織習行規程

三十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修正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組織規程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號至第三八五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密寄特文)

文31字第三八五號

特令所屬機關正軍事時期工廠獎勵條例由

文31字第五九號

特令所屬機關修正陸海空軍人家屬津貼由

官31字第三三二號

抄發修正之獎金公債條例令仰遵辦由

文31字第三八七號

特令所屬機關高等公債由

文31字第四九〇號

特令所屬機關修正財政部所屬各組辦法第一五、一七、十七號條例文由

文31字第四九一號

特令所屬機關財政部由

文31字第四二二號 為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

文31字第五七九號 為修正警察條例

文31字第五九二號 為修正修正學校教職員生老金及退休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除文由

文31字第五九二號 為修正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

文31字第七六六號 抄發修正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法第二條除文由

文31字第八四九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九四〇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九四一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九四二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一八四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一八五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二五五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二六六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五〇八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六一一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一七四六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二二七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二二八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文31字第二五〇八號 為修正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縣縣江人用金水河用法由

法 規

外交部語言研究班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 一、本班專為部員業餘研究各種外國文字，增強語言技能為主旨。
- 二、本班設主任一人，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之。
- 三、本班分設，英文（三小組），法文，德文，俄文（二小組）日語，西班牙語，粵語，閩語（八組）。
- 四、每組每週上課兩次。每次一小時半，自晚間七時起至八時半止。
- 五、凡志願研究語言之部員，均得分別認定組別，按時習學。
- 六、凡參加補習語文之部員其成績優良者，作為讀書心得之一部。
- 七、研究指導人由本部同仁中選派擔任，必要時得自外間添聘講師。
- 八、本部同仁擔任指導研究者，酌給酬勞。
- 九、所需教材可由部中購買。
- 十、本班行課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呈准，部長核准後施行。

財產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一、本辦法係就產處理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財產登記之主體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 三、凡屬徵收應於主體官署布告之日起十日內，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理人或占有人，向所轄之主管官署辦理。

第四條 茲定登記事項如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職業(六)學歷(七)婚姻狀況(八)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事項。

第五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應依本法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登記，係指下列各款之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死亡登記

三、結婚登記

四、離婚登記

第七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八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九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六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八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事項，應分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三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第六條 為前項之登記時應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之規則，除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債權債務登記事項：

一、債權或債務人姓名或名稱；

二、債權或債務之種類；

三、成立年月及期限；

四、金額或數量；

五、利息；

六、担保情形；

七、債權消滅原因；

八、其他有關係事項。

第八條

為前項之登記時應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之規則，除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一、債權或債務人姓名或名稱，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除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外，並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債權或債務人簽名或蓋章，應於十日內向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債權或債務人簽名或蓋章，應於十日內向主管官署備案，不得為一切處分行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第十各條應予管理之敵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敵產管理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第三條

敵產登記後應即繳收，管理，清理後之敵產亦同。

第四條

敵產之管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學校，教堂，醫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礦山，堤防及其他企業之敵產，應由主管官署

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為管理。

二、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三、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處所，編號保管。

四、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歸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充當抵押保證。

五、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者外，一律不得使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

行使用。

六、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對於該項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請價值報銷或變賣。

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管理之敵產向無繼續者，應繼續辦理，本條未盡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辦理。

八、敵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並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代管人自死亡或其他情形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指定管理之。

管理敵產除應有緊要事項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外，應按月報告。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未指定時，敵產即為無主物。

第五條
第六條

織之

規 法

規 公 部 文 外

第 四 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時任總會長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時任總會長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副主席委員。

第 六 條

均由本會就前開機關人員中選定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 七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第一組

三、第二組

四、第三組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擬撰紀錄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一般事務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理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資產登記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資產登記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資產進帳登記之處分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發生登記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發生登記之有誤事項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發生登記之計費事項

二、關於發生登記之稅費事項

三、關於發生登記之有誤事項

四、關於發生登記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發生登記之有誤事項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發生登記之計費事項

二、關於發生登記之稅費事項

三、關於發生登記之有誤事項

四、關於發生登記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發生登記之有誤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事務員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知識。

三、須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知識。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員之任命及解聘，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修正外交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中項、第七條並增
添第八條、原有第八、九、十各條改為第九、十一條及辦事細則第六條

乙項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公布